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經費(含獎勵補助款)期中稽核報告

107 年度

107.11.21 內稽委員會通過

為提升本校經費(含獎勵補助款)執行之效率並確認前年度設備使用情形，進行 106 年獎勵補助款之追蹤查核，及 107 年經費(含獎勵補助款)執行情形之期中查核。內稽委員的責任係以抽樣的方式查核各單位經費執行活動是否已遵循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冀能透過本次查核，降低未來發生錯誤疏忽及舞弊之可能性，惟無法保證單位的經費執行活動已完全正確無誤，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仍為各單位之主要責任，且應盡善良管理與執行之義務。

本次查核 106 年度獎勵補助款的追蹤稽核文件查核發現彙總說明(如附件一)，並分析核算 107 年經費之執行比率，檢討執行狀況並抽查核銷情形(如附件二)。

一、106 年獎勵補助款之追蹤查核發現：

本次追蹤發現傳票單位(長照系)與保管單位(護理科)不符(可參閱改善單編號:ICA-CK-4)；宜儘快辦理財產轉移，以符合現況。其餘南北校區查核各項，經檢視後尚符合相關規定，

二、107 年經費(含獎勵補助款)之期中查核結果

(一)台北校區

內稽委員進行台北校區 107 年經費(含獎勵補助款)之期中查核，並完成有價證券盤點。根據查核結果得知，本年度經費執行期間已超過四分之三，惟本年度經常門計有 200 項，但僅支用 33 項，比例為 16.5%；資本門計有 96 項，也僅支用 53 項，比例為 58.33%；計畫執行進度仍有嚴重落後之情形，雖根據研發處資料已辦理動支，後續作業仍待加快執行效率完成核銷。

雖歷經數年期中查核，但經費核銷之執行率未能因應年度期間經過而有相對之執行比率，為免影響經費使用之效能，建議研發處應擬定相關策略，妥善規劃各分類項目之執行時程，避免經費過度集中期末執行與核銷，而產生作業之疏失。除上述查核發現外，其他則尚無影響經費執行之重大異常情事。

(二)台南校區

台南校區 107 年度期中稽核結果如下：(1) 107 年十月有價證券盤點及檢核結論為未發現異常。(2) 經資門(含獎勵補助款)各分類金額隨機抽樣大致符合規定；資本門之『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環境與安全』各項業已執行完成，進行核銷作業。但經常門除研究項目之休管系學術研討會已執行完成，執行核銷比例為 100%以外，發現在『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以及『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項目截至 107 年 9 月 10 日均尚未執行，執行率過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

校 長：

1 彭安銘

代理校長 李惠玲

107.11.28

委員：
(台北校區)(台南校區)

譚可意
何家雅
黃志光

胡珮文
蔡嘉祥

主任委員：

彭貴銘

(台北校區) (台南校區)

詹淑玲 107.12.20. 本次期中舊核係針對 9.10 之執行成果，
執行率偏低，似可預見。

王國文 107.12.24 本期 9.10 之執行成果，
獎補款給予各單位時間太趕，
因此執行率偏低，是可預見的情況。

林大毅 108.1.8.
剛開學，時間太趕，執行率偏低，建議再追蹤一個月
比較合宜。

陳建宏 108.1.8.

陳瑞明 108.1.8

洪美珠 108.1.8.